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职责，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推动干部作风建设和腐败问题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法治化。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6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履行“一岗双责”，指导村（社区）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幸福株洲”微信群监督服务。
7	开展清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社区）、清廉大厅、清廉家庭建设，做好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反腐败、职务犯罪预防的舆论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
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档案管理、统计、监督、处置和服务等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使用、信息统计及待遇保障工作。
12	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监督等工作，做好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和储备。
13	负责党代表工作室建设，落实党代表个人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4	开展党费设置、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
15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做好党员表彰、慰问等工作。
16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17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开展人才的发现、培养和服务工作，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才库。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补选工作，加强对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维护工作。
20	开展新时代思想文化宣传，负责基层理论武装、思想教育等工作。
21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政策方针的正面宣传引导和学习教育，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民营经济人士等统战成员团结和服务等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统筹做好统战领域的安全工作。
22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
23	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开展党员、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合伙人”工作。
24	负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25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26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负责政协云APP线上政协委员工作室平台和“株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的建设和使用，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7	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和换届工作，做好本级会费收缴、工会资金管理及使用、活动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28	开展团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智慧团建”“青年之家”等系统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30	组织科协、文联、残联、侨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 (7项)	
31	做好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推进项目建设，解决各类问题，维护营商环境。
32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盘活工作，做好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招引、准入、落地等服务工作。
33	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申报、立项、设计、招标、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做好重点项目收集、汇总、全生命周期系统填报工作。
34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负责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35	负责统计规范化建设与维护。
36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工作。
37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协调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 (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负责百岁老人长寿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及重大节日慰问等项目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动态核查。
42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慈善募捐，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4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5	开展全民普法、法治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46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建立群防群治队伍，构建基层治理合力。
47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网格员做好网格基础信息的录入与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社区、村等场所禁毒宣传工作，落实定期走访、定期检测、学习教育等制度，开展涉毒风险评估，建立戒毒人员档案，分级分类纳入管控。
五、乡村振兴（7项）	
49	开展骨干山塘、一般山塘、支渠、斗渠、毛渠等基础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5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生产工作，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广双季稻生产，完成早、中、晚稻播种计划，完成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产计划。
51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报、自查、宣传工作，并做好信息初审和公示。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研究部署、政策宣传、问题整改、业务培训、指导检查等工作。
53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完成成立农村经济合作社相关工作，做好成员认定、管理机构换届选举、纠纷调处工作。
5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开展农机设备使用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机设备的统计和日常监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管理运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4项）	
58	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推广“我在明照很幸福”品牌，组织幸福邻里节等群众性活动。
59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60	负责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及志愿者激励工作。
61	加强治违协管队伍建设，指导村（社区）城市市容市貌、人居环境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
八、安全稳定（4项）	
62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65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九、民族宗教 (1项)	
6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三级（区、街道、村（社区））网络两级（街道、村（社区））责任制”，负责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
十、社会保障 (7项)	
67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异动、查询、待遇认证等服务工作。
6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70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人员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71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72	开展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73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 (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登记受理、实地踏勘等建设过程管理，房屋产权证办理的摸排、测量、核实，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前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75	落实各级林长工作职责，做好政策宣传、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科学开展植树造林和三边绿化工作，负责对乱砍滥伐、乱采乱挖等破坏林地行为的巡查、制止和上报。
76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制止未经审批占用耕地建设、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
77	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宣传、巡查和信息预警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人员疏散安置、初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7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79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2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核查上报。
81	开展水库巡河工作，完成河长制上级各项交办单整治、回复工作，开展“世界水日”活动。
十三、城乡建设（4项）	
82	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具体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上报群众反映、巡查发现的危险房屋，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先期应急处置。
84	在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中负责自建房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建房的动态监控和数据库的更新。
85	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小区自治组织的筹备、选举、管理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1项）	
86	落实星星村段铁路地方段长职责，负责整治红线外的隐患，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日常巡查。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87	开展综合文化服务工作，夯实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8	促进文旅事业发展，组织村（社区）挖掘旅游资源，引导乡村休闲文旅产业的发展。
十六、卫生健康（3项）	
8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90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负责生育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生育咨询服务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 (4项)	
92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93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94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隐患情况，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95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和支持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巡查、隐患排查。
十八、市场监督 (1项)	
9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 (2项)	
97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工作。
98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 (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机关的节能、会务、印章与固定资产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公车调配、公务接待等日常事务，落实机关后勤服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00	负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电子政务（OA）系统、无扰督查系统、12345市长热线平台的管理。
101	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上报信息。
102	开展各类党政信息报送，撰写综合性文字材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10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04	负责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人员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相关的信访、投诉和检查处理，及时办结“一网通办”等系统网办件并对产生的红黄牌及差评办理件进行限期整改。
105	编制并执行预决算，负责会计账务、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现金及票据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档案保管、财务公示公开等工作。
106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07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8	负责辖区内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工作、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变更、备案工作，组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各项补贴发放的到账情况、公开公示等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级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三资”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8项)				
1	开展案件查办、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取证等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金财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取证。	开展上级案件的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和线索取证。
2	开展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办法； 2.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清理及严肃追责。	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兼职状态展开摸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上级汇报。
3	做好党员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区委组织部	1.传达学习上级党员身份认定工作文件的要求，明确认定标准、程序和工作要求； 2.组织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核实调查和资料收集； 3.负责审核把关认定材料，统一进行认定，对基层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供指导和帮助。	指导下辖党组织开展党员身份认定的材料收集、整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	1.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上交工作； 2.负责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申报； 3.负责区管退休年满3年干部的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领回。
5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评选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对象并进行表彰奖励； 2.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对象； 2.摸底上报在党50年党员，领取和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摸排上报区级及以上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6	组织党代表推荐、选举,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全区党代表换届选举的总体方案，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做好选举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实施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7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每年在招生季进行部署,组织动员并进行资格审查。	1.宣传“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政策，组织人员报名； 2.做好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落实村（社区）干部保障待遇。	区委组织部	<p>1.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购买村（社区）干部成员意外险；</p> <p>2.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初审工作，对接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p> <p>3.严格落实区级备案联审程序，会同相关区直部门对发放人员资格情况进行联审，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人员名单；</p> <p>4.加强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等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p>	<p>1.负责调查摸底、名单上报、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p> <p>2.做好各项补贴工作的落实，对享受补贴的村（社区）干部要当面告知财政补贴情况；</p> <p>3.做好对补贴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报区委组织部进行联审。</p>
9	做好驻（联）村、驻小区工作队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选派安排、职责任务，并提供组织保障；</p> <p>2.对驻（联）村、驻小区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授课。</p>	<p>1.摸排并报送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村、小区；</p> <p>2.做好驻（联）村、驻小区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工作队的监督，制定定期考核反馈机制。</p>
10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p>区委组织部：</p> <p>1.负责公务员和参公人员招录、转任、职务职级考核、福利待遇审批以及其他日常工作；</p> <p>2.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任工作；</p> <p>3.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工作。</p> <p>区委编办：</p> <p>审核人员异动、出入编等相关信息，动态调整实名</p>	<p>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职务等级、职员等级晋升的推荐工作；</p> <p>2.做好退休干部的申报工作；</p> <p>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等手续；</p> <p>4.收集、鉴别、移交档案，并做好干部信息更新；</p> <p>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各项资料填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制系统数据。</p> <p>区财政局: 负责异动人员工资调整工作。</p> <p>区人社局: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流动、职员等级晋升、考核、档案管理、福利待遇审批、职称认定审核、退休审批等工作。</p>	
11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举措。	区委组织部	<p>1.对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p> <p>2.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开展“三问三帮”活动；</p> <p>3.从村（社区）党委书记中比选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定向招录公务员、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p> <p>4.开展违规借调人员排查工作，严禁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p> <p>5.严格清理街道、村（社区）挂牌。</p>	<p>1.按要求完成村（社区）挂牌清理工作，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推动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三问三帮”活动；</p> <p>2.做好从村（社区）党委书记中比选、招录、招聘的宣传引导、人员摸排等工作；</p> <p>3.落实严禁借调工作人员的要求，全面清退从村（社区）违规借调的工作人员。</p>
12	开展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征订计划。	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上级巡察工作。	1.接受上级对街道本级及村（社区）的巡察； 2.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
14	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与投票选举工作。	区人大机关	1.组织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1.做好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2.做好会议服务保障。
15	开展区级及以上群团组织的推优评优工作。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负责对应领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做好区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16	开展困难劳模的建档、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对上报的建档困难劳模档案进行审核，在全国系统建立档案后，按要求下拨央财资金及配套资金，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	1.摸底困难劳模，宣传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政策，建立档案，并报送区总工会； 2.慰问困难劳模，发放慰问物资； 3.核查困难劳模信息，并将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区总工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资料初审，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宣传； 2.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调查核实、录入、缴费； 3.指导职工申领医疗互助补助金。
18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区妇联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家庭文明新风尚。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
二、经济发展 (7项)				
19	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培训、指导、督促、监测、审核企业统计员数据填报。	1.联系企业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2.指导、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20	开展“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村电共治便民服务”摸排和处置工作。	开展安全隐患的摸排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餐饮企业醇基燃料、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区商务局	统筹做好餐饮醇基燃料整治工作并督促相关个体、企业整改。	负责醇基燃料使用情况及燃气安全隐患的摸排和上报。
22	开展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统筹市场主体的培育。	开展市场主体的培育宣传和摸排工作。
23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区人民法院 公安荷塘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 区人民法院: 1.受理、审查、裁决非诉讼行政执行案; 2.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腾地、腾房的，依法送达相关材料至被征拆人，依法开展强制执行。 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征拆项目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征拆对象户籍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等工作。 区司法局: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配合发布公告方案，参与测绘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符合安置的居民给予安置； 2.申报资金概算编制、参与风险评估，参与已批准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现场验收； 3.进行公证调查内容留存工作，协助法院强制执行； 4.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拨付、使用及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协助确认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 5.维护项目施工环境，协助拆违查处以及日常控违巡查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建设影响的还塘、改水、改路以及杆线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p> <p>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区征地协调中心： 负责征地拆迁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p>	
24	开展落后产能整治、散煤治理。	区发改局 (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发改局： 统筹散煤治理整治工作、开展专业业务培训、调度整治摸排工作、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区科工信局： 负责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管和指导，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p> <p>区市场监管局： 淘汰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p>	1.开展散煤治理摸排、上报工作； 2.协助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宣传，推动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通信通讯线缆整治工作。	区科工信局	统筹线缆整治工作，开展专业业务培训，调度整治摸排工作，处置杂乱线缆等问题。	1.开展线缆整治摸排、上报； 2.协助处置杂乱线缆等问题。
三、民生服务（6项）				
26	开展老年人管理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老年助餐点等民生实事工作的组织实施、 业务指导、政策保障等，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按时按质完成； 2.对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进行关怀慰问。	1.做好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的相关政策宣传工 作； 2.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上报和改造项目完 成后的验收工作。
2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1.实施分类救助处置（含街面安置、护送进站、应 急救助等措施）； 2.开展救助站中转服务。 公安荷塘分局： 调查、甄别、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 情况合理处置。	1.动态监测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开展劝导返乡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慈善超市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政策制定与规划； 2.监督管理慈善超市的采购、储存、发放等环节； 3.资源协调与调配。	1.确定发放慈善超市困难人员的名单； 2.物资领取的登记； 3.领取人员签到上报。
29	开展殡葬领域规范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整治工作、组织实施殡葬改革；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行为，开展“活人墓”整治； 3.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批准、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殡葬服务管理的政策宣传； 2.摸底排查违规殡葬行为和“活人墓”情况。
30	开展中小学生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辖区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建立健全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机制并对应急情况进行处置。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宣传和上户劝说工作。
31	开展残协专职委员管理工作。	区残联	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服务。	1.做好街道、社区专职委员推荐和日常管理； 2.为残联委员考核评议提供基本情况。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三非”外国人的排查打击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警力对重点区域和场所排查整治； 2.依法对“三非”外国人进行查处、拘留、驱逐出境等处罚； 3.加强外国人入境管理。	摸排、上报重点区域和场所“三非”外国人线索。
33	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提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候选人名单； 2.负责全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1.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走访考察等工作； 2.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宣传工作。
34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委政法委： 部署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组织力量进行打击。 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对黑恶势力依法进行打击。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 2.摸排并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35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团区委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委政法委： 牵头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区妇联：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发放，特殊	1.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场所开展常态化摸排； 2.指导村（社区）、相关社会组织（机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 3.协助做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利剑护蕾”、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侦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人民检察院 公安荷塘分局	<p>儿童临时监护与救助，孤儿收养评估与安置，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溺水、防性侵宣传与教育等。</p> <p>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生保护机制，规范学校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p> <p>团区委： 关心困难青年，关爱留守儿童，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重点工作。</p> <p>区司法局：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荷塘分局： 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36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宣传以及表扬、慰问等权益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培养、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区司法局	<p>1. 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提供培训、业务指导和帮助；</p> <p>2.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p> <p>3. 负责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委派、管理村（社区）法律顾问。</p>	<p>1. 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和履职提供必要支持保障；</p> <p>2. 引导“法律明白人”发挥作用，配合做好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p> <p>3. 指导村（社区）申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p> <p>4. 指导村（社区）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信息。</p>
38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妇联 团区委 公安荷塘分局	<p>区教育局： 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委宣传部：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p> <p>区委政法委： 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p> <p>2. 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文旅体局: 指导各景区（点）加强内部水域管理，排查整治溺水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护栏，安排专人巡查，开展应急演练。</p> <p>区卫健局: 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区应急局: 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妇联: 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p> <p>团区委: 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 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3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核查、接收、安置和帮扶等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工作; 2.推进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安置帮教工作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	1.做好村(社区)矫正对象沟通协调工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等工作; 2.依法协助村(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并出具意见; 3.做好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教帮扶; 4.落实生活就业社会保障。
五、乡村振兴(4项)				
40	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 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4.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管理事务、病死动物无害化处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及时处理动物疫情预警,并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2.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政策宣传,及时转发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 3.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控指令性任务; 4.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溯源; 5.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理等工作;</p> <p>5.开展农业植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的具体工作;</p> <p>6.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病虫害监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指导、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工作。</p>	
4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部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p>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p> <p>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3.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p>
42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厕所改革工作；</p> <p>2.指导培训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p> <p>3.通过示范户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村厕所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p>	<p>1.摸排村民改厕需求，协调上级部门对厕所革命整治采购材料工作；</p> <p>2.指导厕所革命施工程序，做好施工方和村级改厕户的协调工作，以及厕所革命整治工作审核及验收工作；</p> <p>3.摸排“问题厕所”并协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p>
43	负责自来水管网建设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签订四方协议；</p> <p>2.做好管网铺设设计、质量监督；</p> <p>3.拨付工作经费；</p> <p>4.负责自来水厂日常管护。</p>	<p>1.做好自来水管网铺设前期摸底；</p> <p>2.做好自来水管网铺设过程中施工安全监督；</p> <p>3.协助调解自来水管网铺设过程中与老百姓矛盾纠纷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 (2项)				
44	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全局，调动各职能部门，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做好宣教，营造氛围，组织居民参与创建活动。
45	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农家书屋的管理建设； 2.组织策划文化活动的开展。	1.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2.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七、社会管理 (3项)				
46	开展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 2.负责薪酬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 3.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4.统筹管理全区人才库； 5.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晋级晋档工作。	1.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日常管理； 2.对拟入库人员资料审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入库事项，并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备案； 3.日常更新维护人才库，落实准入、退出机制； 4.每年对晋级晋档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5.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初审； 6.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申报及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政策和规范、建立协同机制; 2.拓展征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 3.筛选与评估、交办与督办; 4.及时反馈结果、加强互动; 5.开展宣传推广、实施激励措施。	1.宣传动员，政策解读； 2.组织征集：搭建征集平台、在街道、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专门的人民建议征集点，方便群众现场提交建议； 3.深入基层收集、聚焦重点问题，引导群众提出建设性意见； 4.初步处理：信息登记与整理，初步筛选与评估，对于有价值的建议，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 5.积极联系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48	开展城乡帮困项目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项目计划书、预算表、一榜名单、协议资料审核及收集； 2.日常入户走访及调研； 3.日常调度会； 4.项目资金申请、指标二次分配、项目付款跟踪； 5.中期评估、末期评估。	1.制定城乡帮困项目、基层治理微项目并报送区委社会工作部； 2.对项目日常运转进行监督等工作。
八、安全稳定（1项）				
49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人民法院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荷塘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 2.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1.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并向上级提出对策建议，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巡逻； 2.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 3.参与化解医疗、劳资、边界、婚姻家庭、农村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p>指导各镇街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和加强诉源治理。</p> <p>区政府办公室: 防范金融、证券领域风险。</p> <p>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社会治安巡逻，打击处理社会治安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安全风险。</p> <p>区民政局: 协调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区人社局: 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化解不动产办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集体林地承包领域矛盾纠纷。</p> <p>区住建局: 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p> <p>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围、省、县道的交通领域风险。</p> <p>区农业农村局: 化解农村土地领域矛盾纠纷。</p> <p>区卫健局: 化解医疗领域矛盾纠纷。</p>	地、集体林地承包、不动产办证等领域矛盾，防范房地产、交通、金融、证券等领域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民族宗教 (1项)				
50	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p>区委统战部:</p> <p>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p> <p>公安荷塘分局:</p> <p>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处置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人员。</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对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p>
十、社会保障 (3项)				
51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牵头) 区征地协调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区人社局:</p> <p>负责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p> <p>区征地协调中心:</p> <p>1.牵头负责对象核定等工作； 2.负责将保障费及时提取到位，并提供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按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信息动态更新及就业培训工作； 2.审核上报医保代缴对象名单； 3.进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与审批工作； 4.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公示与资金发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荷塘税务局 区审计局	<p>2. 将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社局、区财政局。</p> <p>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对象居民身份证件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筹集和划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2.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p>荷塘税务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p> <p>区审计局: 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p>	
5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工作。	区人社局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作。	对困难群体进行进一步摸底，确保符合代缴条件人员纳入代缴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养老保险多发待遇的追回。	区人社局	1.统筹追缴工作的开展; 2.建立数据稽查机制。	1.调查核实情况; 2.做好协调工作; 3.政策解释。
十一、自然资源 (2项)				
54	开展房地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人员对房屋现场进行勘查，核实房屋的实际情况； 2.对集体土地上房屋进行权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审核材料、颁发证书； 3.整理和保管房屋权籍档案，提供查询服务，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1.做好房屋权证办理流程的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居民提交的房屋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3.引导入户。
55	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行为出具整改意见； 2.按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组织拆除违法建设。	1.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宣传工作； 2.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教育、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
十二、生态环保 (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总体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并明确牵头、配合单位; 2.制定并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对重点地段、场所进行提示监测、设立警示标牌; 4.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区发改局: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生产体系, 区科工信局: 指导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排查矿山、矿场、储备地等扬尘问题,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工作。 区商务局: 整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 区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售卖点的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开展日常巡查; 2.制止大气污染和破坏大气行为, 上报环境危害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污染防治投诉, 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管控工地扬尘、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p> <p>区市场监管局: 处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标等问题。</p> <p>公安荷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有关规定的进行排查、整治、管控、执法； 2.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路检等工作。 	
57	做好水污染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住建局	<p>生态环境荷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管理水生态环境；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4.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p>区住建局: 负责街道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3.组织养殖经营主体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5.受理破坏水污染防治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协调污水处理项目施工。
58	处理涉环保纠纷和投诉事项。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情况； 2.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处理协调环保纠纷； 4.对问题整改提供技术、业务指导，并验收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排查情况表； 2.调查了解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和信访事项情况并向上级反馈； 3.排查收集上报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劝导制止污染环境的行为，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4.组织开展环保志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城乡建设 (10项)				
59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局	1.开展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2.开展分类垃圾亭(桶)配备工作,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活动、宣传,普及居民分类知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指导、劝导确保执行有效; 2.加强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相关数据、信息。
60	开展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1.开展犬只的出户、登记、防疫、吠叫扰民的处置、禁养禁入、禁止经营、收留、领养等管理; 2.开展违法养犬行为整治; 3.处置犬只伤害他人行为; 4.监督、指导收留场所建立防疫、绝育、领养等制度; 5.收留场所负责扣留犬、没收犬、遗弃犬、走失犬、无主犬等的处理。	1.开展城市养犬的政策法规宣传、文明劝导工作,掌握本区域养犬信息; 2.开展养犬出户、登记、防疫、整治等工作。
61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开展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做好市级城市管理现场指导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开展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区城管局	组织开展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
63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排查整治公共场所、老旧小区、企业用户、燃气工程、瓶装液化气、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2.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购气及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3.落实入户安检及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4.打击处理非法运输、销售、使用燃气行为。	1.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2.协助开展入户燃气安检。
64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督查、指导及验收，及时做好农村六类对象危房的鉴定，危房改造指标分配和农村危房资金拨付。 区民政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身份。 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身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3.农村建房工作中负责农村建房的资格初审，组织做好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 4.对改造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公示和初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份。</p> <p>区应急局:</p> <p>核实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是否享受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确保不重复享受上级补助资金。</p>	
65	处置房屋安全结构、外墙瓷砖、架构等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 (牵头) 区城管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专业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隐患程度； 2.督促物业公司落实解决隐患问题； 3.及时处置物业公司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 <p>区城管局:</p> <p>协助区住建局进行执法力量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行业部门上门进行执法。
66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物业管理纠纷的投诉、举报，对物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对物业公司的投诉、举报； 2.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 3.启动小区应急物业管理； 4.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5.开展物业管理宣传； 6.指导开展物业招投标、监督物业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
67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完成隐患整治； 2.对危房住户下达告知书、劝导搬离，做好安全教育，严控“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p> <p>3.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p> <p>区自然资源局： 统筹督促产权合规性的整改。</p> <p>区市场监管局： 统筹督促房屋经营合规性的整改。</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p>	
68	开展保障性住房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p>1.负责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人员初审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p> <p>2.负责公租房管理和租赁人员资格审查。</p>	<p>1.受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申报、实物配租的申报；</p> <p>2.做好核实、张贴公示、进行资格年审工作。</p>
十四、交通运输（5项）				
69	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执法。	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拼装等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情形时及时反馈至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负责运力调配与保障； 3.负责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市场秩序维护； 4.负责公路保通与应急处置、信息监测与发布。	1.涉企街道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两客一危”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跟踪督促道路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 3.做好快递站（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71	开展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工作，对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 2.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工作，制止公路及公路保护区域内人为破坏行为； 3.通过“以奖代投”方式开展农村公路建设； 4.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	1.收集县道规划的基础信息并及时上报； 2.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做好隐患路段临时警示提醒及安全防护； 4.做好春运等重大节日期间农村公路的保畅工作。
7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资保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安排执法人员配合。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排查以及整治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按“七必上”要求做好人员聚集聚会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恶劣天气必上）； 2.参与辖区内道路上亡人交通事故的调解善后及复盘工作； 3.排查并上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包括农村自建道路的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参与辖区内交通卡口及执法站的值守; 5.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提高“戴帽率”。
73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执法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作宣传物料及相关宣传链接资料; 2.指导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巡查。	1.及时转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开展的道路管控信息;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宣教; 3.参与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 4.布置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宣传,加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教育。
十五、商贸流通 (1项)				
74	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和监督; 2.负责对“非法成品油”产品的查处、打击。	1.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摸排; 2.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的宣传工作;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环境协调工作。
十六、文化和旅游 (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开展文旅资源的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开展好各类数据录入工作的指导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审核、汇总基层申报数据和材料并上报； 2.规划体育场地、公共健身器材等各类工作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	1.开展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等各类数据摸排及上报工作； 2.统计新增室内或室外可以进行体育运动健身的场所和至今还未建有体育设施的行政村（社区）情况，并修缮整理所有体育健身器材。
76	开展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负责应急广播选址和操作培训、日常监管等工作。	做好应急广播站选址和安装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的播放和使用。
十七、卫生健康（4项）				
77	开展传染病应急事件和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医疗救治和资金保障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4.制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传染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6.与专业部门开展现场核查、消杀、隔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安排好团体无偿献血安全有序推进。	1.无偿献血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2.组织辖区居民志愿者参与无偿献血。
79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区卫健局	1.负责农村奖扶、计生特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系统确认、抽查工作； 2.负责生育关怀各项奖励扶助金及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	1.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发放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政策宣传及动员； 2.做好药具管理和发放； 3.做好计生手术并发症扶助、爱心助孕摸底、核实并上报； 4.负责做好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宣传发动，统计参检人员信息，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80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2.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等基层卫生创建工作； 5.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制定街道本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村（社区）开展创卫工作； 2.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 (6项)				
8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应急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荷塘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制定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负责护林员日常培训、考核、装备和补贴发放等工作，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 2.审批森林防火区内的野外用火，并做好用火安全的现场指导和监督。</p> <p>区应急局:</p> <p>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1.发布消防预警信息； 2.启动火灾应急处置响应。</p> <p>公安荷塘分局:</p> <p>侦办森林火灾责任事故违法犯罪行为。</p>	<p>1.负责日常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巡查以及隔离带申报、修建等工作； 2.制定街道森林防火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82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2.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整治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居住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荷塘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理； 3.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和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负责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加大管控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p> <p>2.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p> <p>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督促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83	开展自然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灾后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p>1.指导和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气象预警；</p> <p>2.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p> <p>3.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5.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4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援响应； 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4.组建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上级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 5.初步判断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并及时上报； 6.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公安荷塘分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区应急局：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3.组建志愿消防救援队； 4.组织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p> <p>1.负责对建筑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筑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筑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备案并开展抽查；</p> <p>2.对违规改变建筑使用用途，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p> <p>公安荷塘分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86	开展消防火灾处置。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p>1.发布消防预警信息；</p> <p>2.启动火灾应急处置响应；</p> <p>3.组织协调人力、物力对火灾进行应急处置；</p> <p>4.火情上报和善后处置，火灾调查。</p>	<p>1.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2.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3.对消防火灾现场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十九、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监督检查; 2.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等领域隐患摸底排查及上报工作。
88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上报; 4.受理流动食品摊贩信息登记，查验食品摊贩摆放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
89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 3.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区城管局: 对食品摊贩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2.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并向市场监管局和城管局报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十、人民武装 (3项)				
90	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工作。	区人武部	1.制定工作计划方案; 2.加强工作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民兵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军事训练; 5.统筹值班备勤计划。	1.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工作宣传; 2.抓好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应急稳控等相关工作环节落实; 3.开展街道民兵应急排日常工作; 4.根据全区计划组织战备值班和应急备勤; 5.参加应急维稳工作。
91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 区人武部	区发改局: 1.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2.组织人防演练与疏散; 3.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与准备。 区人武部: 开展国防动员、兵员动员工作，落实预备役管理、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工作要求。	1.监督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2.制定防空袭疏散方案和应急计划，组织群众参与人防演练; 3.统计辖区内可用于国防动员的人力、物资、设施等资源。
92	开展战备值班、实地调研、到别地进行抗洪抢险等非战争军事行动。	区人武部	统筹全区非战争军事行动。	1.组建民兵分队; 2.完成战备值班、调研、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
二十一、综合政务 (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开展各类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开展街道财政收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2.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3.对街道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审计机关完成财政收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向审计组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好审计签证； 2.根据审计结果文书，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按时将整改结果和资料报送审计机关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4	开展综合政务服务工作。	区数据局	1.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落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3.规范管理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 4.负责电子政务发展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务信息建设。	1.协调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2.配合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工作； 3.完成中介超市入驻及事项发布工作； 4.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行动； 5.完成“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办件。
95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申报与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区财政局	1.审核申报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项目； 2.指导及监督公益事业奖补项目工作的开展； 3.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验收； 4.对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进行拨付。	1.做好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初审工作； 2.指导及监督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使用； 3.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二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统筹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 2.组织各单位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审批及联合执法工作。	开展无证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 (7项)		
1	保管街道纪检案件案卷。	工作方式：已收回，交由区纪委监委统一保管。
2	接受区级绩效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	推广“离退休干部工作”“三湘老干部e家”“株洲老干部”三个微信公众号活动。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	保管党员档案工作。	工作方式：交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保管。
5	接受“学习强国”学习使用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6	开展区人大机关代表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评先评优工作。
7	指导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二、经济发展 (7项)		
8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两重两新”（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	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1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2	协助企业申报“千集万店”改造、厨卫焕新、“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各类补贴。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3	推广“信易贷”APP。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4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三、民生服务（9项）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6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开展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0	开展老年优待证首次办理、换证、遗失补办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2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四、平安法治（15项）

24	开展626宁夏系统学习、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5	开展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6	开展学校、快递、医疗机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场所及领域在禁毒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治。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8	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9	开展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0	开展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1	接受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32	接受国家反诈中心APP、公众号推广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34	深化依法治企工作，指导、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5	“扫黄打非” 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36	开展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行动。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工作，发放“雪亮工程”电费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4项）		
39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40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1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工作方式：收回至区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4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六、安全稳定（1项）		
43	接受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七、民族宗教（3项）		
44	开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6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八、社会保障（7项）		
47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48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9	受理城乡居民异地住院费用报销申请。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1	核查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3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九、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6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57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生态环保 (2项)		
58	开展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9	开展噪声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一、城乡建设 (7项)		
60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1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接受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64	开展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5	整治侵占人行道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及侵占人行道的僵尸车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6	负责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4项）		
67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69	使用道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70	对“两站两员”（街道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街道专职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四、卫生健康 (11项)		
74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5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8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3	开展惠民保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4	接受无偿献血工作指标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7	开展对工贸企业、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燃气使用（存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9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90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2	负责街道民兵应急排基干民兵个人被装配发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3	开展基层武装部星级达标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94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95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有关补助经费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6	核实优抚对象人员去世情况，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3项）		
97	回访12345市长热线处置情况。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8	开展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购买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人武部等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9	宣传推广便民服务大厅各类办事APP工作，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督（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申报学习之星、学习家庭等。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